



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4日，召开关于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投资528万元在兴化市昭阳工业园，租用兴化市陈锦才机械配件厂厂房，从事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以铝锭为原料，通过电加热、钢模铸造、机加工（车、铣、钻、磨）、检验等工序进行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25日经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兴环审【2016】075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设完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针对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接口、消火栓（非翻砂工艺）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建设规模等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消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胥家庄西河。

(二) 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属于面源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排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各类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现企业固废实行分类管理，目前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消防接口、消火栓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消防接口、消火栓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46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dB(A)~5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0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消防接口、消火栓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生产车间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的现场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安全处置，满足现行的固废管理要求；
- 3、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环评批复要求，适时开展自行监测，完善环保台账记录；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资料，建立验收管理档案，及时将验收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建和
鲍进
葛俊波
朱锦强

兴化市永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